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黄晗跻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黄晗跻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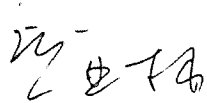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0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0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秦昕

2020年2月26日